

黄江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Q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800						
	联系人	陈敏芳	联系电话	83362328		项目类别	31 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文件依据		黄府办复〔2018〕338号				主要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镇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	800.00		-			800.00	-					
	实际分配下达	539.80		-			539.80	-					
	实际支出金额	479.00		-			479.00	-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http://www.dg.gov.cn/dghjz/gkmlpt/content/3/3984/post_3984227.html#2574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 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 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 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 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 即刻,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89%	8.9		资金支出率479/539.8=0.89	8.9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 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 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 酬情扣分。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算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5. 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所列支出是否符合正性的。 6.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20	监管有效性	10	10	8	8	良好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按规定进行预算算、绩效目标公开; 资金拨付及时; 不存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自评管理质量	10	10	8	8	良好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 填报信息完整详细规范	8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35/4=8.75)	23项	23项	8.5	良好	有效开展工作	7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视情况扣分: (1) 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 项目所列支出是否符合正性的。 (3)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 (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98%	8.58		质量基本达标	8.5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8%	8.58		及时完成工作	8.58		
		预算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89%	7.79		预算执行率479/539.8=0.89	7.79		
效益	3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100%	97%	11.31		基本曝光不合格产品及企业	9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不符	1.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 (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明显提升		98%	11	良好	明显提升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11.3		基本满意	9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1.96	*	*	82.85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 2.					1. 2.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800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539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479万元, 预算执行率89%。 2. 产出方面: 预期产出目标部分完成。 3. 效果方面: 预期效益目标部分实现。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绩效目标部分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建议你单位调整预算资源的配置, 确保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相匹配。											



黄江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Q其他人员经费-劳务派遣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865.80		
	联系人	陈敏芳	联系电话	83362328	项目类别	221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实施文件依据	黄组办复[2019]34号、黄组办复[2021]25号、黄组办复[2021]11号、黄道通（2020）第162、163、170号、黄道通（2020）第164号	主要实施内容	为保障我局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聘用111名派遣专职安全员，78000/人/年。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镇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	865.80	-			865.80	-	
	实际分配下达	852.00	-			852.00	-	
	资金使用情况	851.94	-			851.94	-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www.dg.gov.cn/dghjz/gkmlyt/content/3/3984/post_3984227.html#2574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99.99%	9.99	9.99	9.99	资金支出率 =851.94/852=0.999	9.99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	
			20	监管有效性	10	10	9	9	优	9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按规定进行预算算、绩效目标公开；资金拨付及时，不存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規定进行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 4. 信息公开截图。	
		事项管理	20	自评管理质量	10	10	9	9	优	9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填报信息完整详细规范	9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扣3分； 2.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扣3分； 3.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扣4分。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10	人员聘用数	111人	109人	8.58		109/111=0.98	8.5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35/3=11.666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75		准确发放补贴	8.75	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1) 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75		及时发放补贴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99%	8.74		预算执行率 =851.94/852=0.999	8.74	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1.3	优	明显提升	11.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35/3=11.666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66	优	有效保障	11.66	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11.54		基本满意	11.54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7.31	*	*	97.31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改进措施：	1.
	2.		2.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率以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65.8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85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51.94万元，预算执行率99%。 2. 产出方面：预期产出目标部分完成。 3. 效果方面：预期效益目标部分实现。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绩效目标部分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建议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绩效信息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等有关渠道上实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